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二次修订说明公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监事肖嫣珺女士、刘曈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肖嫣珺女士、刘曈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晶科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7月1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晶科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调整至5.48元/股；因实施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7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调整至5.45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调整至5.26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调整至5.25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调整至5.2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2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24元/股的90%（即4.72元/股），已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7月1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二次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方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二）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数量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股份回购事宜，公司用于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数为70,459,211股。截至2023年8月5日，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过户，初始认购份额持有人共121人，共计认购份额133,812,026.05元，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55,755,011股，平均受让价格约2.4元/股，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期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四）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第一个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11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共归属份额38,854,588.57元。

（六）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首次授予时的放弃认购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激励规模由70,459,211股调减至66,632,757股，预留份额由2,311,062股增加至10,877,746股，并对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七）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的议案》，结合市场情况及个人认购意愿，公司决定将尚未认购的10,877,746股预留份额用于公司未来的激励计划，因此本持股计划的激励规模由66,632,757股调减至55,755,011股。

（八）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第二个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11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共归属份额36,252,745.12元。

（九）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方式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十、归属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权益的归属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收益根据持股计划约定方式予以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处分及收益分配等。	十、归属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权益的归属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收益根据持股计划约定方式予以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处分及收益分配，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等。
第四章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标的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标的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3、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3、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上述关于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出售完毕后，或者当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后，或者当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六章	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9）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9）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等相关事宜；
第七章	二、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二）具体考核指标 2、个人考核指标 ……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管理委员会将在相应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以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共同享有。	二、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二）具体考核指标 2、个人考核指标 ……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管理委员会将在相应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以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其他全体持有人共同享有。
	三、权益处置与归属、分配 （二）处置与分配的实施 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法定锁定期达成后至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和减持规则完成标的股票的出售，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归属及分配规则组织分配，具体实施安排及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三、权益处置与归属、分配 （二）处置与分配的实施 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法定锁定期达成后至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和减持规则完成标的股票的出售或过户，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归属及分配规则组织分配，具体实施安排及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五、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被开除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但已经分配给持有人的权益除外）。其中，持有人持有的全部的份额权益在持股计划出售后，由持股计划返还持有人相应的出资本金，若出售所得金额低于持有人出资本金，则按实际出售所得金额返还给持有人。 该等收回的其余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归还给公司或分配给其他人员。 2、持有人因执行职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退休的 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或由其继承人继承），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考核条件。 3、离职等不存在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未归属份额。其中持有人持有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权益在持股计划出售后，由持股计划返还持有人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若出售所得金额低于持有人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则按实际出售所得金额返还给持有人。 该等收回的其余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归还给公司或分配给其他人员。	五、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被开除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但已经过户或分配给持有人的权益除外）。其中，持有人的未过户或未分配份额权益在持股计划出售后，由持股计划返还持有人相应的出资本金，若出售所得金额低于持有人出资本金，则按实际出售所得金额返还给持有人。 该等收回的其余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归还给公司或分配给其他人员。 2、持有人因执行职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退休的 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过户（或由其继承人继承），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考核条件。 3、离职等不存在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未归属份额。其中持有人的未归属份额权益在持股计划出售后，由持股计划返还持有人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若出售所得金额低于持有人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则按实际出售所得金额返还给持有人。 该等收回的其余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归还给公司或分配给其他人员。
第八章	一、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持股计划的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一、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且持股计划的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第十三章	新增	三、如本持股计划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本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管理办法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二次修订说明公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刘晓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刘晓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719,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0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高级副总裁熊剑峰、高级副总裁冯波、财务总监莫绣春、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73,252	98.5411	6,404,890	1.4273	141,400	0.03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15,863	96.1660	17,088,979	3.8083	114,700	0.025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37,363	96.1708	17,058,979	3.8017	123,200	0.027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34,763	96.1702	17,060,479	3.8020	124,300	0.027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43,463	96.1722	17,059,779	3.8018	116,300	0.026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25,716	95.8562	18,453,526	4.1124	140,300	0.03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711,205	98.2152	7,851,437	1.7497	156,900	0.0351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27,316	95.8566	18,469,626	4.1160	122,600	0.027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刘伟	436,086,989	97.1847	是
9.02	GU QINGYANG（顾清扬）	436,382,805	97.2506	是
9.03	陈娇	435,917,741	97.1470	是
9.04	刘佳	436,022,609	97.170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刘娥平	436,104,311	97.1886	是
10.02	韩宝明	436,099,629	97.1875	是
10.03	王涛	436,431,241	97.26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539,867	91.9553	7,851,437	7.8870	156,900	0.1577
9.01	刘伟	86,915,651	87.3101				
9.02	GUQINGYANG（顾清扬）	87,211,467	87.6072				
9.03	陈娇	86,746,403	87.1400				
9.04	刘佳	86,851,271	87.2454				
10.01	刘娥平	86,932,973	87.3275				
10.02	韩宝明	86,928,291	87.3228				
10.03	王涛	87,259,903	87.655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4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10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于本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全体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自即日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何华强先生，独立董事卢馨女士、赖剑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文捷任职到期卸任，公司对何华强先生、卢馨女士、赖剑煌先生、王文捷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张利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张利连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张利连女士简历

张利连女士，1971年6月生，电子科技大学管理硕士，2008年起先后任佳都集团审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等管理岗位，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担任佳都科技监事会主席，现任佳都科技副总裁兼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21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娇女士主持，董事刘伟、GU QINGYANG（顾清扬）、刘佳、张利连，独立董事刘娥平、韩宝明、王涛出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选举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陈娇、刘伟、GU QINGYANG（顾清扬）、刘佳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陈娇为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娥平、韩宝明、GU QINGYANG（顾清扬）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娥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涛、刘娥平、陈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韩宝明、王涛、张利连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宝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首席执行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关联董事刘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陈娇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关联董事陈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佳先生、熊剑峰先生、冯波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关联董事刘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莫绣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娇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周哲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娇、刘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梅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根据需要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伟先生，1965年5月生，198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年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长，202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副主席、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会长、中山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大学广州校友会会长、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董事。

陈娇女士，1979年4月生，湖南长沙人，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理事、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常委、广州市民营商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会联席会长、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兼科创分会会长。陈娇女士获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广州市新联会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等荣誉，并于2023年荣登《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榜单。

刘佳先生，1983年10月生，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兼任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顾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起草咨询专家，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天河区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曾获评“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历任时代财富科技项目管理部经理，佳都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佳都科技集团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熊剑峰先生，1970年7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2011年任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至2013年12月31日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高级副总裁兼ICT产品服务业务群总裁；2019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冯波先生，1983年7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副主任等；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裁、北区总裁。2024年9月起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16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莫绣春女士，1977年5月生，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毕业，获暨南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资格。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体育西路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医疗教育事业部总经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淘金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行长，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联席总经理，2024年起任公司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哲斯先生，1988年10月生，中山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佳都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投后总监。202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起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 股份（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等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毕马威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香港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审计收费

毕马威香港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与毕马威香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毕马威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毕马威香港具备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H股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5年4月20日的总股本284,083,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30,800.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84,083,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78	李建国
2	08*****911	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110	许文杰
4	02*****403	梁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771-5560518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